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。

二、炒货及坚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及坚果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及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 、黄曲霉毒素 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 （仅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）等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淀粉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铝、二氧化硫等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豆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脱氢乙酸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是糕点、面包卫生标准（GB7099-2003）等 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甜蜜素、铝的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酸价、过氧化值等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总砷、镉、铬等。

八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钠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苏丹红I、 苏丹红II、 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、糖精钠等。

九、食糖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食糖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、《赤砂糖》（QB/T 2343.1-1997）、《冰片糖》（QB/T 2685-2005）、《系列食糖》（Q/LTY0011S-2017）、《红糖》（QB/T 4561-2013）、《精幼砂糖》（QB/T 4564-2013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-200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、总砷、干燥失重等。

十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盐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 计）、铅（以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Hg 计）、碘（以 I 计）、氯化钠、钡（以 Ba 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,残留量)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等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水分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等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等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蔬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沙门氏菌（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预包装即食类产品检测）等。

十四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薯类及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十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以动物性食品或坚果类为主要原料馅料的产品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，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、大肠菌群（仅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仅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测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仅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二氧化硫、镉等。

十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检测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苏丹红I、 苏丹红II、 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铅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等。